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數位多媒體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5-5		9-9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數媒組)核心專業類課程															
	網頁設計	3-3	管理學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商業英文	2-2	科技英文	2-2	專案管理	3-3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技能檢定	1-1		
	(數媒組)多媒體專業類課程															
	多媒體概論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腳本設計	3-3	虛擬實境	3-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3						
	創意概論	3-3			設計概論	3-3	數位遊戲企劃	3-3								
					電腦動畫	3-3										
時數 學分		12-12		10-10		12-12		9-9		8-8		5-5		7-7		0-0
專業	(數媒組)資訊技能類課程															
	Linux系統	3-3	影像處理實務演練	1-1	APP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數位音效	2-2	雲端運算	3-3	產業實習	3-3	產業實習	3-3
	資管人的規劃	1-1	3D動畫造型設計演練	1-1	Web程式設計	3-3	JavaScript程式設計	3-3	數位媒體設計演練	1-1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3	企業實習	6-6	資訊管理實習	9-9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應用	3-3			資料結構	3-3	資訊安全概論	3-3	遊戲程式設計演練	1-1	資料庫結構化查詢語言	3-3	人工智慧應用	3-3	資訊管理講座	3-3
					電腦動畫演練	1-1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數位繪圖設計演練	1-1	自由軟體與資訊安全	3-3	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	3-3	創意實務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	1-1			互動多媒體演練	1-1			資料視覺化軟體應用	3-3
							虛擬實境演練	1-1			作品集設計	3-3				
							3D光影與動畫設計演練	1-1								
	(數媒組)管理類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資訊倫理講座」為必修課程。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資管人的規劃」、「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為必修課程。
- (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並得互認為補修學分。
- (三)資管組「基礎管理類」課程至少需選修2門通過，「系統開發與應用類」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 (四)數位多媒體組「多媒體應用類」課程至少需選修4門通過。
- (五)「技能檢定/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應通過本系辦理之技術能力檢定。
- (六)「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七)「企業實習」選修(6時數-6學分)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八)「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九)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十)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
- (十一)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